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5 年 10 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在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

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期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收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和业绩等基本情况，以及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

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公司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独立董事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成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，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

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着手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0 日